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岭公司”)。

● 增资金额：57,596 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关岭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关岭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050MWp 项目，项目总投资 37.88 亿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 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关岭公司原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67,760 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8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7,596 万元，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0,16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关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75,76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关岭公司 85%的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岭公司概况

(一)关岭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3.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学营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7.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岭公司资产总额 8,016.29 万元，负债总额 16.29 万元，净资产 8,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已在省能源局完成备案，已完成环评、安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职业危害评价等报告编制，社稳、安评已取得备案批复，压覆和水保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林地取得预审意见，项目升压汇集站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同时《输电规划》《接入系统报告》《送出线路及升压汇集站初步设计》已经取得贵州电网公司最终审查意见，项目送出线路已完成全部“路径协议”签订。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关岭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关岭公司另一股东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复函同意同比例增资。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关岭公司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67,76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8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7,596 万元，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5%认缴关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0,164 万元。各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关岭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 1050MWp 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EPC 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等投资。

(四)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增资完成后，关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4,396	85%
2	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64	15%
合 计		75,76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

2. 本次增加投资用于关岭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一期 1050MWp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相结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关岭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85%，公司仍是关岭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 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30,61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盘关镇、柏果镇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 80MWp，总投资 30,61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概况

(一)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注册资本：8,7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经营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 34,101.41 万元，负债总额 24,851.96 万元，净资产 9,249.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由原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规模 40MWp)和盘州市老屋基矸石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规模 40MWp)合并建设组成，并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备案变更的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盘关镇、柏果镇

3.项目建设主体：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总装机容量 80MW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逆变系统、输变电系统建设等。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30,610 万元。

6.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安评、环评报告备案，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已与盘关镇、柏果镇政府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地已取得盘州市自然资源局临时使用林地同意书。项目接入方案拟新建同塔双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已建的铜厂沟一期 220kV 升压站，已取得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40MWp 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的意见》(黔电函〔2022〕513 号)《关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光伏电站 100MWp 工程接入系统补充设计及老屋基光伏电站 40MWp 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的意见》(黔电函〔2022〕278 号)，线路的路径协议已签订。

(二)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政策，与公司在建新光发电项目、普定发电项目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实现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同时，该项目与铜厂沟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设施，具有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能够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本项目与铜厂沟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设施，具有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有利于促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及经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该项目可能存在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以及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认真研判，审慎投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光伏组件、工程物资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能造成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公司将督促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3-028)。

为了保障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关岭县盘江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050MWp 项目顺利建设，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7,596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57,59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85%股权。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3-029)。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30,610 万元。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3-030)。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8-13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4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1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薪酬总额为 99.1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尹 翔	副总经理	79.35	杨凤翔	副总经理	79.28
麻竹林	副总经理	79.35	梁玉柱	副总经理	79.22
王明仲	总工程师	79.35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本年度任职 10 个月)	65.97
刘文学	总会计师(本年度任职 2 个月)	13.16	李焕平	董事会秘书(本年度任职 2 个月)	9.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3-031)。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6 亿元（贷款期限 8-13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马依公司合计 16.9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马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5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依公司所属马依西一井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总投资 32.4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马依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该项目 11.20 亿元，马依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 16.90 亿元，该项目资金缺口 4.37 亿元。为了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6 亿元，贷款期限为 8-13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40BP。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马依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5.2 亿元，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07%。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 32.78 亿元，负债总额 23.12 亿元，净资产 9.66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70.5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马依公司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8-13 年，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8-13 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 LPR+40BP，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马依公司 2.6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截止目前，经审批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 35.70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5%。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 项、第 8-13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0858-3703046、15519814099

邮编：550081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4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为 0.37 元 / 股，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临 2023-027、临 2023-029、临 2023-030、临 2023-031、临 2023-033、临 2023-035、临 2023-036、临 2023-037、临 2023-039、临 2023-0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4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为 0.37 元 / 股，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冻结账户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破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